**关于加强中秋国庆双节期间经营质量管理的通知**

各直营门店、各加盟药店：

为切实保障中秋、国庆节日期间经营质量，加强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消毒产品等商品经营质量管理，杜绝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1、在门店进口醒目处张贴“进店请佩戴口罩”温馨提示。

2、门店员工上班时必须佩戴口罩。

3、销售退烧药品必须进行实名登记，所有人员要熟悉富顿系统退烧药登记流程。

4、销售含麻制剂必须凭顾客身份证进行电子扫码登记，一次购买不得超过2个最小包装。

5、销售血液制品必须收集纸质处方或复印件并经远程执业药师审核通过。

6、经营冷链药品的门店，确保冰箱24小时不断电，冰箱异常应及时报修、转移冷链药品。

## 7、销售配方中药，处方必须通过执业中药师审方，调配人员要做到“四查十对”，必须复核签名。

8、处方药不得开架陈列，销售处方药必须开具，并经执业药师审核后销售。门店不得出现空白纸质处方，不得代顾客开具电子处方和纸质处方。

9、不得陈列、销售过期失效商品，门店休息区不得存放药品，整件商品不得直接放在地上。

10、医保大额销售要做好登记，是代购的，还要登记代购人身份信息。

11、认真防范、处置重大事件和突发事件，一旦发现质量问题应立即停售，遇到商品质量事故、顾客投诉，请及时上报质管部和相关部门妥善处置。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质管部

2020年9月21日